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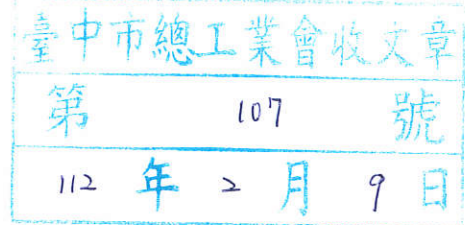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20029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訂

線

主旨：勞動部預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62條附表13、第64條附表14修正草案一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照。倘對該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逕向勞動部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141B號函辦理（檢附來函暨附件影本）。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局外勞事務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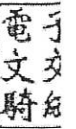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1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A17000000J_1124000032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4000032B_doc5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24000032B_doc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預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62條附表13、第64條附表14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



24勞工局 收文:112/02/04



1120029524

有附件

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2023/02/18
電文
交換章

公換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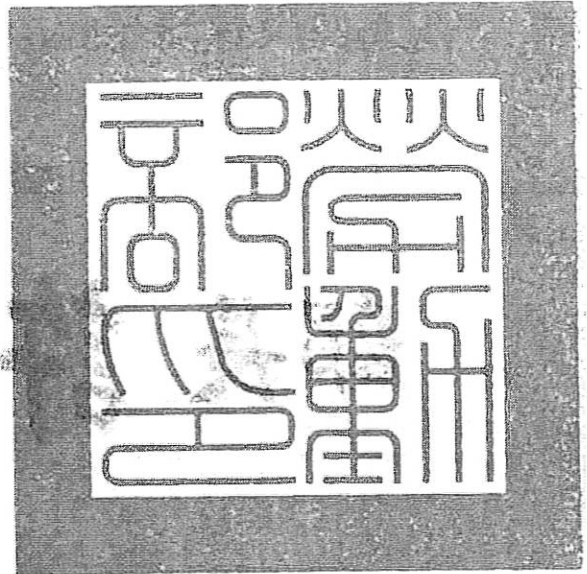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141A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免缺工問題影響產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儘速補充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之人力，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電話：02-89956182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yehming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